

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学技术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贯彻落实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、奖励政策。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。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能力建设。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。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1 2 3 4 5 6 7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科技宣传和新闻发布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。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负责组织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。 负责科技创新综合工作，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。 负责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。 承担创新调查、科技统计相关工作。 承担区级科技计划（专项等）管理工作。 提出年度科技计划总体设计、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建议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<p>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贯彻落实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、奖励政策。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。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。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8	牵头组织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、项目评审，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。	
			9	贯彻落实全区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有关措施。	
			10	编制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决算执行。	
			11	组织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的申报。	
			12	负责省、市相关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，1项
			13	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，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、科学数据、生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承担科技基础资源调查工作。	
			14	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，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措施，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意见建议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<p>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贯彻落实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、奖励政策。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。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。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15	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统筹推进科普、软科学工作，承担区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	
			16	承担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。	
			17	承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，贯彻落实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负责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，负责推进创新型区建设相关工作。	
			18	贯彻落实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规划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	
			19	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组织申报工作，推进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<p>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贯彻落实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、奖励政策。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。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。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	<p>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、科技服务业、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</p> <p>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工作，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</p> <p>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。</p> <p>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，贯彻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，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相关建议。</p> <p>组织区级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的绩效评价。</p> <p>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、项目和经费管理、平台基地建设等监督检查。</p> <p>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</p> <p>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、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措施建议。</p> <p>提出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措施建议，指导、监督科技成果评价，提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组织实施。</p>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<p>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贯彻落实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扶持、奖励政策。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落实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建立区级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、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落实区科技创新开发区建设规划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拓展智慧服务平台内容。编制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贯彻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指导科技园区建设。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能力建设。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区相关事宜。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落实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29	贯彻落实推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计划。	
			30	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。	
			31	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、措施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需求分析，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	
			32	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，承办国内、涉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。	
			33	贯彻落实引进国外智力规划，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，组织实施引进外国智力项目，组织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，负责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；承办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，落实出国（境）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。	
			34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	